
辛亥革命資料彙輯

第一冊 目 錄

興中會

興中會組織史馮自由.....一

《革命文獻》第三輯

蘇報案

金鼎致梁鼎芬書金 鼎.....二二

《近代史資料》一九五六年第三期（總十期）

同盟會

中國同盟會文獻南京市文物管理委員會..... 1

附：李是男事略

《近代史資料》一九七八年第二期（總三十七期）

同盟會成立記田 桐.....二八

《革命文獻》第二輯

中國同盟會成立時日考鄧慕韓.....三二

《革命文獻》第二輯

同盟會成立前三事之回憶胡毅生.....三四

《革命文獻》第二輯

歐洲同盟會紀實朱和中.....三八

《革命文獻》第二輯

越南南圻中國同盟會之始末鄧慕韓.....五七

《革命文獻》第二輯

民報

民報二十四號停止情形報告中國革命黨.....10

《近代史資料》一九六二年第一期（總二十六期）

共進會

共進會的原起及其若干制度鄧文輩.....五八

《近代史資料》一九五六年第三期（總十期）

共進會宣言書張靜廬輯.....15

《近代史資料》一九五七年第二期（總十三期）

鐵血會

辛亥革命時期的鐵血會……………丁開嶂……七七

《近代史資料》一九五五年第二期（總五期）

萍瀏醴起義

一九〇六年萍瀏醴起義的幾件史料……………黃一良輯……八八

《近代史資料》一九五六年第四期（總十一期）

廣州新軍起義

一九一〇年廣東新軍革命紀實

……………莫昌藩、鍾德貽、羅宗堂…一〇四

《近代史資料》一九五五年第四期（總七期）

各地人民反清鬥爭

（山西）永濟縣民衆反抗柿酒稅紀略

……………山西省文史研究館……20

《近代史資料》一九五七年第六期（總十七期）

一九〇四年江西樂平羣衆抗捐運動……………張振鶴…一一三

《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集刊》第一集一九五四年七月

一九一〇年長沙羣衆的「搶米」風潮……丁原英…一二三

《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集刊》第一集

長沙搶米風潮 ……………楊世驥輯…一三四

《近代史資料》一九五五年第四期（總七期）

（廣東）連州事件日記摘錄 ……………左紹佐…一六〇

《近代史資料》一九五五年第四期（總七期）

一九一〇年山東萊陽羣衆的抗捐抗稅鬥爭…王仲…一七五

《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集刊》

萊陽事變實地調查報告書 ……………山東旅京同鄉…一八八

《近代史資料》一九五四年第一期（總一期）

山東萊陽海陽民變資料……………羅介丘輯…………26

《近代史資料》一九五七年第四期（總十五期）

立憲派

各省諮議局聯合會與辛亥革命 ……………李守孔…二一〇

《中國現代史叢刊》第三冊

黃花崗之役

廣州起義報告書黃 興.....40

《近代史資料》一九六三年第二期（總三十一期）

保路運動

川路事變記.....詹 父...二六三

《革命文獻》第一輯

川漢鐵路資料三種舒君實輯.....44

《近代史資料》一九五七年第六期（總十七期）

中国同盟会文献

南京市文物管理委员会

编者按：谢英伯是中国同盟会香港分会主盟人之一，致函李是男，请李在美洲旧金山组织分会。函中介绍中国同盟会入会手续和章程。《中国同盟会总章》中历丙午年（1906年）四月十三日修改本，见于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文字与此略异。《盟书》在邹鲁书中题名《誓词》，与此文字有异。《志愿书》、入会仪式和分会办法，邹鲁书未记载。今据谢英伯致李是男函刊出，以供研究中国同盟会历史者参考。下文黄伯耀《李是男事略》，记载李是男的简历和旧金山同盟会的概况，亦是研究同盟会历史的参考资料。谢英伯函和李是男事略都是原件。

是男先生足下：

未睹丰仪，常通心电。读《美洲少年报》之大著，具见足下拳拳于祖国之盛意。及与李海云、陈元英二君游，复知足下为我党之健者，尤令人钦佩无已。足下渡美以来，同学少年必众。此辈皆他日栋梁之材，如能收入党中，共商大业，则为益于祖国者真不可量也。用是敢请足下在美洲设立一中国同盟分会。想足下久抱热心，不避艰巨，亦不以弟为冒昧也。惟设立分会之法，须先遵照总部章程，其分会章程则由分会会员自行酌定。今将总会章程，抄呈青览。其尚有要者，则举手礼式是也。兹将举手礼式开列于左：

举手礼式

举手礼式者，即入党时之礼式也。因其它盟宣暂时举手以示诚敬，

故名为举手礼。

行举手礼时(即收入人会之时):

- (一) 主盟人(主盟人可以会长为之。或未立会长,则由别处委任一人为之。今美洲未有分会,未立会长,则此主盟人请足下任之。)
- (二) 介绍人(即带领他人入会之人。各会员均可作介绍人,为所介绍之人主盟人。有权可先查察其是否妥当;如有不妥,可以不收入。入会后,该人如有不妥,则主盟人与介绍人均负责任。)
- (三) 联盟人(即入会之人。)

凡收入人会之时,主盟人可先问其因何入会,是否心悦诚服;并言此为秘密会,入会者无名誉利益之可图,乃大众合团体共作光复祖国之工夫而已。待彼一一答允,乃与之讲本会之历史,本会之办法,本会之法律。一一解明白,然后令彼写盟书。写毕,令彼起立,举一手,向天宣读。主盟人与介绍人在旁静听。读毕,主盟人及介绍人同署名于盟书上。主盟人即将手号、口号通知新入会之人,并嘱其严守秘密,不能泄之外人。

分会之设立

- (一) 基址(可租楼一所或屋一间为会所。此会所,只准会友到,别人不得到。若在外洋及法律自由之地,可变通办理。租银由会众分担。)
- (二) 干事员(由众公举,或一年一任,或两年一任,由众公定。凡五缺:〔一〕会长,〔二〕副会长,〔三〕书记,〔四〕司库,〔五〕庶务,或因地制宜加添招待调查等缺。选举后,可通知各分会及总部与支部。)

-
- (三) 评议员(如会众多时,可由众选举评议员若干名,代表众人决议各事。如会众少,不设评议员亦可。)
- (四) 会议(或每月寻常会议一次,一年大会议一次,特别会议无定时。)
- (五) 布告(分会初成立时,可将成立情形布告于该隶属之支部。其后则将每年成绩布告一次。如收入会员多少,经过何等事实之类。)
- (六) 联络(宜与各地分会时通消息;或会员由此埠到彼埠,则会长为之写介绍书,以便到步招待,或遇大事则彼此帮助。)
- (七) 机关报(如人才及财力充足,可设立一机关报,专发挥本会之宗旨;及随时印刷浅白之小书派送,以为运动。)

以上设立分会之办法,大略如此,然可以参酌变通而行。如有不明白之处,请即函问。弟当尽举所知以答也。嗟乎!来日大难,吾辈及今不奋力前途,则对于后人之罪大矣。匆匆草此,不尽欲言。手此,即候候安。

弟谢英伯上言

阴历己酉九月廿八日

总章志愿书及盟书格式附后

志愿书式 (入会者先行投递此书,以待调查。)

胡虏乱华,神人共愤。仆驱除志切,百死不移。耿耿此心,天日可表。兹闻贵会提倡大义,与仆平日宗旨相合。故愿入贵会,同心协力,复我华夏;一切章程,情愿遵守。伏维介绍
中国同盟会会员○○○君鉴。
天运○○年○○月○○日

○○○押

盟书格式

联盟人○○省○○府○○县○○○当天发誓：同心协力^①，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失信矢忠，有始有卒，如或渝此，任众处罚。

天运○○○○年月日

地方
名 中国同盟会会员○○○押

主盟人○○○押

介绍人○○○押

此盟书写毕，由会长秘密收藏，或寄其隶属之支部收藏亦可。

中国同盟会总章

中历四月十三日改订^②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中国同盟会。设本部于东京，设支部于各地。

第二条 本会以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为宗旨。

第三条 凡愿入本会者，须遵本会定章，立盟书，缴入会捐一元，发给会员凭据。

第四条 凡各地会员盟书，均须交至本部^③收存。

第五条 凡国人所立各会党，其宗旨与本会相同，愿联为一体者，概认为同盟会会员。但各缴入会捐一元，一律发给会员凭据。

①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所载《誓词》无“同心协力”四字。下文“如或渝此”作“有渝此盟”。末尾“中国同盟会会员”条，无“主盟人”、“介绍人”两条。

②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中历”下有“丙午”二字。“丙午”是公历1906年。

③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作“本会”。

-
- 第 六 条 凡会员皆有实行本会宗旨，扩充势力，介绍同志之责任。
- 第 七 条 凡会员皆得选举、被选举为总理及议员，及各地分会长，被指任为执行部职员及各^①支部部长。
- 第 八 条 本会设总理一人，由全体会员投票公举，四年更选一次，但^②连举连任。
- 第 九 条 总理对于会外，有代表本会之权；对于会内，有执行事务之权，节制执行部各员，得提议于议会，并批驳议案。
- 第 十 条 执行部设庶务、内务、外务、书记、会计、调查六科。庶务、内务、外务、会计每科职员各一人。书记科职员无定数。调查科设科长一人，科员无定数。各科职员，均由总理指任，并分配其权限。但调查科员，由总理与科长指任。
- 第十一条 议事部议员，由全体会员投票公举，以三十人为限，每年公举一次。
- 第十二条 议事部有议本会规则之权。
- 第十三条 凡选举总理及议员，以本部当地为选举区。
- 第十四条 凡在本部当地之会员，有担任本部经费之责。
- 第十五条 本部当地之会员，得按省设立分会，公举会长，但须受本部之统辖。
- 第十六条 本会支部，于国内分五部，国外分四部，皆直接受本部之统辖。其区画如左（见下页）：
- 第十七条 各支部皆须遵守本部总章。其自定规则，须经本部议事部决议，总理批准，方得施行。
-

①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无“各”字。

②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但”下有“得”字。

国内之部	{	[西部：重庆]①		贵州	四川
				新疆	甘肃
				西藏	
	东部：上海	{	浙江		
			江苏		
			安徽		
	中部：汉口		河南		湖南
			湖北		江西
			云南		广西
			广东		福建
			南部：香港	蒙古	
	山东			山西 陕西	
	北部：烟台		东三省		
国外之部	南洋……新加坡<英荷属地及缅甸安南暹罗				
	欧洲……比利士②京城<欧洲				
	美洲……金山大埠<南北美洲				
	檀岛……檀山大埠<檀香山群岛				

第十八条 各支部皆设部长一人，由总理指任。

第十九条 各支部当地会员，有担任该支部经费之责。

第二十条 各支部每月须报告一次于本部。

第二十一条 各支部及其所属分会会员盟书及入会捐一元，皆由
支部长缴交本部，换给会员凭据，转交本人收执。

第二十二条 各地分会皆直接受其支部之统辖。

第二十三条 各地分会会长，由该分会会员选举。

第二十四条 总章改良，须有会员五十人以上，或议员十人以上，
或执行部提议于议事部，经议事部决议会，由总理职员
修改之③。

① “西部：重庆”四字原无，据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补。

②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作“比利时”。

③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作“由总理开职员会修改之”。

李是男事略

黄 伯 耀

李是男同志讳吉棠，字奕豪，号公侠，广东台山人；生长于美国三藩市（即旧金山大埠）；佑宽翁之子。是男同志天资聪颖，过目不忘，少即有神童之誉。十三岁佑宽翁命其归国习举子业。稍长，因与陈少白先生游，遂笃志于革命。民国纪元前七年乙巳秋，即在香港加入中国同盟会。

丙午秋，与李自重、李锦纶等组织联志社于台山县之西宁市，进行秘密运动。

丁未冬，为清吏所忌，避居香港。旋奉中国同盟会南方支部命，前赴美洲创建同盟会，兼任主盟人。

己酉夏，与黄伯耀、黄芸苏、许炯葵、黄杰亨、温雄飞等纵论革命救国主义，彼此志同道合，遂为黄等加盟入会，组织少年学社，为同盟会对外机关。是男同志以华侨风气未开，复饱受康梁保皇之毒，表同情于革命者寥寥，非有鼓吹革命之言论机关，不能唤醒侨众。因谋发刊周报，但苦无资本。其时是男同志适任美国土生华侨团体同源会之中文书记，伯耀任西文书记。乃假借同源会名义，招股创办《美洲少年周报》。旋以鼓吹革命同源会会员所认股本，均不交款，乃由是男、伯耀二人担任印刷费，温雄飞、黄超五、李旺等分任撰述、发行等职务。一纸风行，大受侨胞欢迎。是男同志随又谋培育革命青年，组织金门两等小学堂，散播革命种子。侨界青

年头脑，乃为之一新。

己酉冬总理到美国纽约，得阅《美洲少年周报》，大加赞许。年底，总理抵三藩市，是男与伯耀往迎之，以粤东旅馆作行辕。总理告以新军将在广州举义，嘱是男与伯耀急筹款五万元以济军需。当时同志只有十余人，仓卒间殊难筹此巨款。是男、伯耀奔走终日，成绩甚微，焦急万分，而至对泣。总理慰勉有加。翌日接香港机关部电讯，报告新军起义失败，请汇款济逃难同志。总理即命是男、伯耀筹款数千元以资救济。是男同志以时间急迫，不易筹措，乃商之伯耀，拟将其父之商店所存会项千元捐出。伯耀深表同情，亦即将自己商店存款凑成二千金，共同送交总理汇港。

庚戌春，总理以革命应公开运动，命将少年学社改为中国同盟会，任是男同志为会长。又命是男、伯耀创办《少年中国晨报》代替《美洲少年》以为本党宣传机关。是男同志担任编辑，伯耀任总经理兼发行人，鼓吹革命。

辛亥又奉总理命成立中华革命军筹饷局，是男同志任局长兼司库，伯耀等任筹饷委员。发行中华民国金币券，由总理署名，是男同志以会计李公侠名副署，购者甚为踊跃。故三月廿九广州黄花岗之役筹款颇多。

总理鉴于历次筹款之困难，乃偕伯耀商得致公堂共同组织国民救济局，扩大筹饷进行。是男同志任该局会计，成绩甚优。

是男同志自同盟会、国民党以至中华革命党时期，历任会长、书记、文事科、政治科等职务，并主持《少年中国晨报》笔政。十余载未尝间断。民十奉总理命回国任大总统府机要科秘书。

民十一陈逆炯明叛变，总理命是男同志协助伯耀主持《香江晨报》，声讨叛逆。日出纸二万余份，备受民众欢迎。

民十五任国民政府侨务委员会秘书。

民二十任广州中山纪念堂建筑管理委员会常务委员。

民廿三任中央革命债务调查委员会委员兼秘书。

是男同志温厚和易，廉洁俭朴，有功不居。生平嗜好戏剧，擅小生，嗓音甚佳。革命筹饷时期，尝粉墨登场，甚为侨众欢迎，每次成绩极好。所为文章，庄谐并妙，一篇刊出，万人争读。因献身党国，不事生产，其父所遗之商号，亦以不暇兼顾而至倒闭。其虽常在困苦中度生活，而仍抱达观，不以为苦。

溯自美洲三藩市中国同盟会创立后，因是男同志之指导有方，南北中美洲、海洋洲、南非洲、澳洲、檀香山、菲立滨群岛、英国伦敦、利物浦等十余国同志次第成立支分部百余处。此虽属各同志由努力奋斗中得来，但饮水思源，不能不归功于是男同志也。

是男同志近年以来，积劳成疾，肺病加剧，不幸竟于本年五月廿八夜十一时四十五分钟逝世于广州疗养院。临终前一天，仍以中央债务未克躬亲办理登记完竣，还款同志，以全总理信用为念。伯耀与是男同志共同患难，为党奋斗垂三十年，知之最深，略为表出以告同志。

黄伯耀泣述(李伟捐献)

(南京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供稿)

民报二十四号停止情形报告

中国革命党

说明：一九〇七年，民报社干事吴天寿名崑，湖北人回国，章太炎推我来接管《民报》发行事务。我在民报社工作年余，亲自见到同盟会有少数人反对孙中山先生，一九〇七年潮惠起义失败后，竟要求改选黄克强先生为总理。刘霖生接一当时以庶务代行总理职权，坚决反对这种要求，认为此举无异自杀。张继为此和霖生扭打起来。日本人北辉次郎因要求为同盟会本部干事，遭到霖生反对，竟批霖生之颊。这些印象都是很深的。特别向大家提及的，应是一九〇八年《民报》为日本政府所禁一事。当时黄克强、章太炎、宋教仁拟将《民报》移到美国出版，后因有他项计划，未能实现。关于《民报》被日本政府禁止一事，我尚存有当时油印报告一份，详述事实。今把它公布出来，对于大家了解当时的情况，可能有些用处。惜保存年久，文被虫蚀，已有数字残缺了。

陶冶公。

敬启者：

《民报》二十四号于阳曆【一九〇八年】十月初十日出版。乃日本政府受唐紹仪运动，始则胁以清未同盟之威，继则略以间岛领土，撫順、烟台煤矿，新法铁道之利，遂令日本政府俯首帖耳，于十月十九日突发命令书，收没本期《民报》，并其所曾经认可之《民报简章》亦永禁登载同一主旨之文字。其书如左：

民报发行人兼编辑人章炳麟

明治四十一年十月十日发行《民报》第二十四号ハ，新聞紙条例第三十三条违ト认ナ，告发シタルニ付，同条例第二十三条ニ依リ，其发卖頒布ヲ停止シ，假ニ此ヲ差押；且ツ《革命之心理》^①、《本社简章》^②ト題スル記事同一主旨事項，記載ヲ停止スル旨，内务大臣ヨリ命令セラレタリ。

① 《革命之心理》，伯夔（湯增璧）撰，刊于《民报》第二十四号。

② 《本社简章》，从《民报》第一号起，几乎每期都刊于封底内面。

右相込ス

明治四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警視總監亀井英三郎^①

此書發時，《民報》編輯人章炳麟適往鎌倉，至二十日晚歸至東京，即在警署得此命令。按《革命之心理》一篇，无一語與彼三十三條相犯。所謂敗壞風俗者，無有也。所謂妨害秩序者，無有也。至《民報簡章》，自開辦時已經彼內務省認可，前日不禁而今禁之，尤與法律背馳。編輯人章炳麟向牛込^②警察署長詰問理由。警察署長答曰：“此事關於外交，不關法律。”同時宋君教仁所著《間島問題》一書亦被收沒，益知日本政府意趣所在。所以不令《民報》永遠停止者，蓋不欲居严厉之名。而《民報》宗旨以顛復惡劣政府為本根，去此宗旨，則《民報》軀殼雖存，而精神剷除已盡，是不停止而自停止也。彼其巧詐圓滑之術，視直用严厉手段者尤為可忿。時人或以避其鋒銳漸與轉圜為說。編輯人章炳麟知日本政府不可信任，乃封還命令書，且致書于內務大臣平田東助云：

內務大臣鑒：

《民報簡章》六條主義，前經貴內務省認可。今未將此項保證退還，突令不許登載與此簡章同一主義之事項。本編輯人兼發行人不能承認。特將此紙繳還貴內務省。如以妨害秩序為嫌，任貴內務省下令驅逐，退出日本國境可也。

民報編輯人兼發行人章炳麟白。十月二十一日。

此書去後，內務省復飭警視廳諭牛込警察署長，令其懇切曉諭，以復受命令書為期。二十三日，編輯人章炳麟詣警察署，署長以原件示之。章炳麟曰：“吾始終不受此命令書。任君上告長官，言我反抗命令可也。”警察署長答曰：“不受亦不得為反抗命令。”以前此以親手

^① 日文全譯如下：

民報發行人兼編輯人章炳麟

明治四十一年十月十日發行之《民報》第二十四號，因違反新聞紙條例第三十三條而經舉發，內務大臣特根據該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命令：停止其銷售發行，臨時予以押收；並勒令今後不得刊載與《革命之心理》、《本社簡章》內容相同之文稿。等因，仰希知照

明治四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警察總監亀井英三郎

^② 《民報》編輯部設在日本東京牛込區新小川町二丁目八番地。